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被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盧沅森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南救字第3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2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